|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EG-ITRs-2/17-C** |
| **2017年9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NTT通信公司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NTT通信公司是ITU-T和ITU-R的部门成员，自1999年起向230多个国家/区域提供国际直拨业务，在超过1 000家运营商终接的业务量为15亿分钟/年。

《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性

在过去电信运营商为垄断性国有企业的时代，《国际电信规则》对于各国如何处理电信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但在今天私有化的竞争环境下，连接至世界各地的运营商不胜枚举，NTT通信公司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业已过时，除规定了在批准《国际电信规则》的国家和运营商之间遵循的一般行为准则外，已无实际意义。

NTT通信公司当前的业务惯例

对于NTT通信公司，除基于传统“转接协议”的国际被叫集中付费业务（ITFS）和卫星业务等极少数情况外，NTT通信公司一直采用“虚拟转接协议”，与一般意义上涉及始发运营商、转接运营商和终接运营商的转接协议不同，这种协议仅在始发运营商和转接运营商之间签署，不涉及目的地国运营商。

由于这种安排，NTT通信公司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所选运营商之间的必要连接和契约数量。

由于限制了选择的连接运营商数量，在每项协议中规定了具体的商业安排，从而提高了每项协议的灵活度，迎合运营商的具体需求。

NTT通信公司沿用这种安排已超过10年时间，并已证明《国际电信规则》与现行做法并无关联。此外，NTT通信公司未遇到由2套《国际电信规则》或因未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带来的问题。

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详细规定的影响

NTT通信公司担心，如果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正，使监管收紧，会对互连的运营商之间的业务自由造成严重影响。

例如，运营商将需要终止或取消现有协议，根据更新后的《国际电信规则》重新订立协议。

鉴于运营商之间协议的自由和妥善处理是提供高质量而价格可承受服务的基础，重新订立协议，特别是基于加大限制力度的《国际电信规则》的协议，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定价而言将成为一种不利因素。

在这种情况下，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势必会恶化，从而阻碍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发展，形成不利的电信环境。

除上述情况外，运营商还需调整其系统，以适应新的《国家电信规则》带来的这些变化，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CAPEX）和运营成本（OPEX）增加，这亦将对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可以预见，这些支出将摊加到向最终用户（如每个国家的消费者和企业用户）提供的费率中，这与当前降低费率的趋势背道而驰。费率的上涨将促使最终用户转而使用其他通信方式。

用户数量一旦减少到一定水平，用以提供语音终接的基础设施将不再具可持续性，从而很可能引发该国电信行业的崩溃。

由于通过虚拟转接路由连接全世界目的地已成为一种惯例，NTT通信公司亦是如此，其中一家虚拟转接路由提供商的崩溃将逐渐引发依靠这些运营商的国家间的连锁反应，并可能使全球电信网络陷入瘫痪。

《国际电信规则》的原则

《国际电信规则》不应拘泥于运营细节，而必须将此类事项交由各运营商自行决定。各运营商均遵守当地的规则和规定，双方运营商在这些规则和规定的基础上，拟定充分平衡地体现这些规则的协议。

《国际电信规则》一旦开始规范业务细节，业务自由就会受到阻碍。

NTT通信公司认为每个运营商的关系和灵活性是当今不断发展的电信行业的重要因素，《国际电信规则》应成为推动这一理想愿景实现的基础，而不应成为障碍。

结论

在《国际电信规则》中纳入细节化的规定将限制国际运营商之间的贸易自由，对电信行业和用户产生负面影响，NTT通信公司强烈反对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_\_\_\_\_\_\_\_\_\_\_\_\_\_\_\_